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做出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2年7月21日，董事会在

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8 月 2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422,767,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89%，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

###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67,4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 劲 松

\_\_\_\_\_  
陈 祖 龙

2012 年    月    日